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2020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16鄰和平街68號

聯絡人：廖芳萍

電話：037-831001 分機1301

傳真：037-832220

電子郵件：liao32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清字第1140003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1件 (0003822_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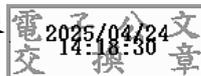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89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清潔隊



114/04/24

